

绍兴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艺术学概论 科目代码：702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考试目的：本课程是美术领域艺术专业硕士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，主要是考察学生对艺术学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，是否具备从事美术创作、设计创作、专业书法创作、书法教育与书法文化传播等活动的相关理论基础。

考试要求：掌握艺术本质论、发展论、创作论、作品论、接受论、传播论，以及艺术与文化尤其是传统文化的关系；能够运用艺术学基本理论对艺术作品、人物、现象、嬗变等进行判断和分析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- (1) 艺术本质、艺术发展
- (2) 艺术创作、艺术作品
- (3) 艺术接受、艺术传播

三、考试方式

闭卷，笔试。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

四、考试知识点

- (1) 艺术本质论（包括中西艺术观念、马克思主义艺术观，以及艺术功能等）；
- (2) 艺术发展论（包括艺术的发生以及艺术发展的客观规律等）；
- (3) 艺术创作论（包括创作主体，创作过程，创作方法，艺术风格、流派与思潮，以及艺术创作中的心理和思维活动等）；
- (4) 艺术作品论（包括艺术作品的形式、内容及意蕴、格调等相关属性，以及艺术作品的艺术美等）；
- (5) 艺术接受论（包括艺术批评、艺术欣赏、艺术的审美教育等）；
- (6) 艺术传播论（包括当代媒介、数字艺术以及文化创意产业、艺术市场等）。

五、初试参考书目

彭吉象(著). 艺术学概论【M】. 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19, 1.